



看书界

以轻松诙谐笔触诉说人生百味



《悠悠我思》全书共分为四章。“议古·论今”“历史·地理”两章中，作者深入浅出地分析了中国地理、历史、文化、人物与现代中国的渊源和关系，亦有对社会热点的理性思考。“学者·藏书”一章，作者回顾往事，表达对师友治学的尊敬及感恩，同时分享了自己担任图书馆馆长期间的所见所闻。“书序·回忆”一章，作者精选了旧作中部分体现新思的文章，又追寻旧时记忆，谈及日常生活中的经历，以轻松诙谐的笔触诉说人生百味。

本书穿行在理论与现实间，既有对中国历史、地理与文化的观察和思考，缕述读书治学的独到体悟；亦有对社会热点的理性分析，展现一代学人之思。又忆及往事，细思先师前哲，感怀遗风逸尘；或追寻琐细的旧时记忆，盎然有致。盈掌一册，却收纳了覃思悠悠、时空渺渺。有待读者揭开书页，与作者一道，纵横于漫长的历史时间，驰骋于广袤的地理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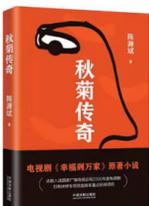
光影中的百年红色精神气质



《红色气质》从《国家相册》已播节目中，精选出一组反映不同历史时期、从不同侧面诠释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故事，改编成图文并茂的图书。二百余张珍贵照片带领读者重回一个个历史现场，与那些在人们眼中既熟悉又陌生的先烈英模“相遇”。全书旨在通过影像的力量、史实的力量、细节的力量，让读者对中国共产党人特有的精神气质有更深的了解，感悟伟大建党精神。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精神气质，一个组织也是如此。如果气质有颜色，中国共产党的气质一定是红色。百年奋斗波澜壮阔，伟大精神光耀千秋。一代代中国共产党人锻造出共通的精神气质，留下无数震撼人心的故事。

作为新华社精心打造的品牌栏目，《国家相册》带着镜头走进中国照片档案馆，结合影像和特效，细述鲜为人知的历史瞬间，打开那些被浓缩的时代与人生。

关于“讨个说法”的传奇故事



《秋菊传奇》讲述的是村妇何碧秋与村主任发生争执后被踢中要害，何碧秋为“讨个说法”将村主任告到乡、县、市公安局，再起诉至法院，最终获胜。此事被拍成电影《秋菊打官司》，人们因此称呼她为“秋菊”。后来，何碧秋意外当选全国人大代表，并为本村一桩久拖不决的山林纠纷到处奔走，终使纠纷尘埃落定，弄权作恶者落马。此后，何碧秋又陷入了他人精心设置的“打假”迷局。历经一系列风波之后，何碧秋看出破绽，再度揭开一个催人泪下的故事。本书最后，何碧秋去银行办事，碰见一位顾客与一名银行职员为取一笔巨款而发生争执，银行职员因此被停职，终被逼疯，送进精神病院。何碧秋作为现场的目击者，挺身而出，仗义执言，最终使幕后真相浮出水面。

如何选择自己的造雨人生



《造雨人》是马特·达蒙主演同名经典电影原著。书中讲述了一位初出茅庐的年轻律师扳倒一家大公司的故事。作为一部描写职场小白成长蜕变的小小说，《造雨人》风行30年，鼓舞了众多年轻人。本书的主人公、法学院大四学生普迪·贝勒“毕业即失业”，尚未来得及通过律师资格考试的他，在找工作时连连碰壁，甚至屡次被骗，险些连手头上的这个案子都没保住——可以说，这是一个真正正的菜鸟律师，一个彻彻底底的倒霉蛋。这样的一个年轻人，要如何战胜久经沙场的精英律师，如何揭露保险行业的巨大骗局呢？“造雨人”是一个精妙的比喻。因为掌握了法律的技术，一名法律人就变身为一位有可能呼风唤雨的巫师。是做一名在上流社会中手眼通天、八面玲珑，能为律所和客户带来巨大收益之雨也让自己名利双收的造雨人，还是做一名能够共情社会底层和弱势群体之雨，为了给弱者带来希望之雨甚至不惜与强权抗争到底的造雨人？这是每一位走上法律之路的年轻人，经常在岔道口前面临的诱惑和考验。



法治道路的中国经验及其世界意义

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理论创新与实践探索》

书林臧否

□ 徐汉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治发展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主任、二级教授）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理论创新与实践探索》一书由人民出版社正式出版。该书是汪习根教授组织全国该领域著名专家学者和实务部门人员通过7年的潜心研究而完成的，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属于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理论创新与实践探索研究”（14ZDC001）的最终成果形式，是中国社会科学领域全面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理论创新与实践路径问题的专门学术成果。该书分为历史溯源篇、法理基础篇、域外借鉴篇、党法关系篇、制度保障篇、法治理论篇、实践构建篇7篇50章，共计3卷，200万字。

该书通过提炼法治道路历史探索的规律性

新命题和新结论，在重新类型化世界法治模式及其中国意义的前提下，科学解析了中国法治道路“一元两面三层四维”的内在构造、全面阐释了法治道路的本体、理念、内容与方略四者的相互关联与系统集成，从制度合法性、人民意志性、客观必然性和现实紧迫性四大层面揭示了法治道路的法理依据。

为了实现在法治道路探索上的对话互鉴，该书系统梳理了八个具有典型代表意义国家法治道路的理论与实践问题。在“域外借鉴篇”中揭示了英国法治道路呈现的自然演进特点、美国法治道路取得的成就和面临的困境、法国自上而下法治路径取向的经验、日本引进西方法治理念遭遇的阻碍、韩国宪法构造的实践困境、新加坡实用主义法治模式的经验、泰国法治道路探索中面临的挑战、埃及法治道路探索的曲折历程。这种比较法的研究，既全方位地探析法治道路与法治模式的类型及其可能的共性特征，为中国法治建设提供经验教训；又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

路置于全球法治实践，为国内法治与国际法治的统筹，进而提升中国法治话语的国际影响力提供交流对话的知识储备。

为了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的纵深发展，该书从三个层面——党的领导、社会主义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深入探究了法治道路建设过程中遇到的理论与实践难题。在“党法关系篇”中，将党的领导之于法治道路的价值意蕴细化为倡导、引领、总结、协调、统筹和保障六种形态，并进一步从属性、客体、面向、基础、规律、机制诸方面阐释党领导法治的作用机理，系统地呈现了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的方式与理性路径，为法治道路建设提供了重要的方向指引；在“制度保障篇”中，进一步分析了“坚持社会主义制度是法治道路的核心要义”的基本命题，系统阐释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对法治道路选择的关键意义与作用方式，将政党协商的价值定位为“一个价值判断”“两大价值特色”“三大价值整合”，推

进了国家制度的创新发展；在“法治理论篇”中，从良法善治论、法律权威论、权利保障论、权力制约论、社会公平论、司法正义论、法治信仰论、法治思维论、法治改革论和法治话语论共十个方面阐明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原生性贡献。这三个层面的研究直面法治道路建设过程中的重点、难点，既坚持了正确的方向引领，又实现了制度创新，还发展和深化了法治理论，对于新时代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提供了重要的经验借鉴。

为了增强法治道路的实践特性，该书概括提炼出了中国法治道路的实践模式——包容型法治实施模式。在“实践构建篇”中，创构出“中国版本”的法治道路运行模式及其实践之道，设计出法治道路实践战略安排即构建“权威主导”“公共参与”“自上而下”“上下联动”的“共享型法治”道路模式，对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和法治中国建设纵深发展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宋朝的“职业法官”

法学洞见

□ 殷啸虎

在中国古代，法官是一种职务而非“职业”。因此，在中国古代的选官任官制度下，并不存在今天意义上的职业法官。像唐朝的徐有功那样终身基本都在司法机关任职的官员，可谓是凤毛麟角（见《法制日报》2020年5月20日《职业法官徐有功的跌宕人生》）。而宋朝在选官的过程中，注重对官员法律知识的要求，“取士兼习律令”，特别是通过“明法科”和“试刑法”等与司法相关的考试，培育了一批类似于今天意义上的“职业法官”。

宋朝称得上是“职业法官”的，当首推北宋的陈大猷。他进士出身，为大理寺详断官，后又任刑院议议官，权大理少卿，一直做到大理寺，成为大理寺的长官。他“任刑法二十余年，朝廷有大狱，必召与议”。他办案并不拘泥于法条，而是“推原人情，以傅法意”，但同时又坚持原则，认为“有司司法，当据文直断，不可求曲当法；求曲当法，所以乱也”。而且“每临案牍，忘寝食，大寒暑不变。子弟或止之，答曰：困囿之

苦，岂不甚于我也”。他也曾出任过兖州、明州等地的知州，所到之处都有“治迹”。在大理寺任上，因耳疾请求辞职，但未获批准。由此也可见朝廷对他的倚重。

与陈大猷经历相似的，还有苏案、杜紘、韩晋卿等人。苏案进士及第后，任兖州观察推官，后为大理详断官、刑院议议官、御史台推直官等。在地方上也曾担任提点梓州益州路刑狱，利州路、成都路转运使等与司法相关的职务。在京城做到侍御史知杂事，判刑部，纠察在京刑狱和知刑院，成为京城和国家司法机关的长官，可以说是从中央到地方司法机关的官员都做过了，特别是做遍了除大理寺以外的所有国家司法机关的长官。这样的职业经历在宋朝可以说是绝无仅有的。史书中称他“长于刑名，故屡为法官，数以谏议受诏奖焉”。

杜紘进士及第后，担任永年县知县。宋神宗听说他很有才干，任命他为大理寺详断官，检详枢密院刑房，开启了他的法官生涯。后提升为刑部郎中、刑部侍郎，并两度出任大理寺卿。他办案的一个特点，就是“每议狱，必傅经谊”，根据儒家的经书解释法律，避免拘泥于法条。《宋史》中就记载了他办的一起案件：一个女子年幼时

就同未婚夫订婚，到夫家做童养媳，但并没有举行结婚仪式。后未婚夫将她杀死以诬陷别人，案发后，在如何认定两人的身份关系上发生了争论。按照法律规定，夫妻妻可以比照凡人减轻处罚，因此有官吏认为应当按照夫妻关系处理。但杜紘不同意，认为按照《礼》的规定，只有举行特定仪式才能成为夫妻；而根据法律规定，“定婚而未夫，论凡人”，童养媳未婚就在夫家生活，虽不符合礼仪，但不能因此认定他们就是夫妻关系。最终他的意见被采纳。

韩晋卿历任安肃军司法参军、大理寺详断官、刑院议议官以及大理寺少卿、大理寺卿等司法职务，积累了丰富的办案经验，而且能依法坚持原则。开封府百姓因争夺鹁鸽而杀人，王安石认为是因盗抢捕斗而死，属于正当防卫，“杀之无罪”；但韩晋卿坚持认为应当按照“斗杀”定罪。在讨论阿云之狱时，也认为应当按照“谋杀已伤”判处死刑，“争论盈庭，终持之不肯定，用是知名”。宋神宗很欣赏他这种办案坚持原则的精神，因此“每狱狱虽明，若事连贵要，屡鞫弗成者，必以委之”。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宋朝的“职业法官”群体中，有一些是通过“明法科”和“试刑法”等与司法相关的考试成为法官的，如许遵、崔台符、

王吉甫等。崔台符是明法科出身，为大理寺详断官，后历任判大理寺、知刑院，以及大理卿、刑部侍郎等，长期担任中央司法机关长官，也是王安石主持变法时在司法方面所倚重的助手。王吉甫举明经出身，因“练习法律”，参加“试刑法”考试合格，长期在大理寺任职，史称其“老于为吏，廉介不回，但一于用法，士恨其少缘饰”，也是一个坚持原则的法官。

在通过司法考试成为职业法官的人中，许遵可以说是争议最大的一个。他进士及第后，“又中明法”，任大理寺详断官，后又为刑院议议官，并历任宿州、登州等地知州。他“累典刑狱，强敏明恕”，在登州知州任上，因阿云之狱而引起争议，后二度出任大理寺长官。他提出的“按问欲举自首减二等”的处理原则，被以教令的形式确立下来，对后来的刑事法律产生了重要影响。

南宋的“职业法官”中，最具代表性的，大概要算是王衣衣了。他以门荫入仕，中明法科，历任深、冀二州法曹掾，入为大理评事，升大理寺正。担任一段时间的地方官后，又入朝任刑部员外郎、大理寺少卿，一直做到大理寺卿，并两度出任刑部侍郎。他办案“持法不阿，议者贤之”。宋高宗赵构称他“议法详明”，《宋史》也称赞他“明恕而用刑不烈”。

器物逾制案 东土大唐奢华美器从何而来



图为唐代伎乐纹八棱金杯。

史海钩沉

□ 胡艺

“人生得意须尽欢，莫使金樽空对月”“五陵年少金市东，银鞍白马度春风”，李白鲜衣怒马、豪气干云的形象跃然纸上。但是，诗中描绘的金樽、金匡罗这些酒器并不是有钱就可以用的，唐代律令中对这些器物的使用有很严格的规定。《唐律疏议》卷二十六杂律第403条“舍宅车服器物”规定：

诸营造舍宅、车服、器物及坟冢、石兽之属，于令有违者，杖一百。虽会赦，皆令改之。《坟制不改》疏议曰：营造舍宅者，依营造令，王公已下，凡有舍屋，不得施重栊、藻井……器物者，一品以下，食器不得用纯金、纯玉……此等之类，具在令文。若有违者，各杖一百。虽会赦，皆令除去，

唯坟不改……若有犯者，并同此坐。其物可卖者，听卖。若经赦后百日，不改去及不卖者，论如律。疏议曰：舍宅以下，违犯制度，堪卖者，须卖；不堪卖者，改之……

在金银器的使用方面，一品以下的官员不得使用纯金、纯玉制作的食器，如果违反规定，杖责一百。如果遇到大赦，也全都不能再用，能卖的必须卖掉。神龙二年（706年）九月，唐中宗李显重申《仪制令》中关于器物的内容：一品以下的官员，食器不得用纯金、纯玉制品；六品以下的官员，不得用纯银制品。

贞观十年（636年），彭王李元则“坐章服奢僭免官”，因为衣服逾制被免除了遂州都督。开元二十一年（733年），金吾大将军程伯献“依恃恩宠，所在贪冒，第宅舆马，僭拟过纵”，宅舍、器物逾制被贬官。唐德宗大历十四年（779年）六月，敕书应士庶自艰难以来，田宅逾制，车服奢侈，明立法度。七月，德宗就下令毁了前宰相元载，那玉玛瑙逾制制造的奢侈宅第。打这之后，京师楼榭之逾制者皆毁。宪宗时，户部侍郎潘孟阳“气尚豪俊，不拘小节。居第颜极华峻”，宪宗微服出游乐游原，见到了潘孟阳尚在建造的大宅，觉得甚是壮观，问左右的人，这是谁的宅子。左右以孟阳对，潘孟阳吓得赶紧停工。与李白有通家之好的范传正因为宅舍逾制，“坐治第过制，宪宗薄不用，改光禄卿”。唐宣宗时，大常卿封敖器物逾制“始视事，延设九部乐，教宴私第，为御史所劾，徙国子祭酒”。

提到大唐，我们往往会和盛世气象联系在一起，而精美的金银器具的日常使用，正是大唐人民生活富足的体现。唐代金银器风靡，于私可能有示好、布施、谢礼等用途，于公则是上供、进献、赏赐、充作赋税等用途。与前代不同，唐代用于赏赐的金银，以制成的器物为主。数量众多，形态各

异的金银器通过赏赐流入官员家庭，对于唐代的奢侈消费发挥了极大的促进作用。但是用律令的形式加以禁止也是统治者防微杜渐，防止奢侈攀比之风蔓延。不过，奢竞的错误不在金银器本身，而在于进献和使用它的人。这些巧夺天工的金银器穿越一千多年的时空展现在我们眼前，传递的是当时的历史、艺术和智慧水平，是我们了解传统文化的无价瑰宝。

在唐代，没有哪类物品像金银器那样造型别致、纹样丰富、工艺精巧。匠人们在金银器制作上倾注的热情和聪明才智远远超过对其他物品的投入。丰富多彩的金银器，与唐代社会的变化紧密且微妙地联系在一起，仔细观察这些造型、纹样和制法，我们不仅会惊叹唐朝工匠卓越的创造才能和人们的艺术品位，也不难发现外来文化与中国传统巧妙的融合。

1970年，陕西西安南郊何家村窖藏文物共出土金银器皿200多件，为唐代金银器的研究提供了丰富的资料。这批金银器的制作年代上限可追溯至7世纪中叶，下限应在盛唐晚期，即8世纪晚期。

根据这些金银器的特点可以将其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7世纪至8世纪初，国内稳定，西域都护府等机构的设立使中西交通繁荣，包括金银器在内的西方器物大量传入，对中国的金银器制造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西方的纹样、制作工艺等成为唐人学习的对象，同时唐人开始自主研制的探索。

第二阶段：8世纪中叶至8世纪末，经过前一阶段的学习实践，摆脱了西方的风格和模式，展现出盛唐的文化风貌。

第三阶段：9世纪，随着藩镇割据加剧，金银

器制造业从官制慢慢发展为私营，增加了金银器的实用性，形制趋于简洁，纹样更加随意。

唐代金银器的艺术风格肯定与粟特、萨珊、拜占庭这三个地区的影响分不开。除此之外，包括贵霜、嚙哒、大食等地在内，都应被列入影响唐代金银器特征的外来因素。虽然在影响方面有主次，但是由于文化的传递性，这些地区的文化不能被截然分开，多数时候它们是相互联系的整体。

粟特以其特殊的地理位置、民族特性、历史因素，成为唐代东西交通的枢纽，这就意味着粟特在影响唐代的外来因素中具有更为重要的地位。粟特人属于伊朗系统的中亚古族，本土位于中亚阿姆河和锡尔河一带。历史上的粟特人从未形成一个统一的帝国，先后臣属于波斯、亚历山大帝国、塞琉古王朝、康居国、大月氏部、贵霜帝国、嚙哒国等。粟特人在异域统治下，非但没有灭绝，反而增强了自己的应变能力，不仅保存了独立的王统体系，而且成为中古时代控制陆上丝绸之路的一个独具特色的商业民族。粟特人在东西方之间把一方的物质文化中的精神转运到需要的另一方。中古中国的许多舶来品，其实都是粟特人从西方各国转运而来的，谢弗教授用“撒马尔罕的金桃”来代指唐朝丰富的舶来品，是很有见地的看法。

西方文化的引入，为唐代的金银器带来了新的纹样、形制、工艺技术。但是唐代的金银器制造业没有被束缚在西方的金银器制造思路中，止步于学习、模仿的阶段，而是根据自己的喜好和传统，不断开拓、创新，使唐代的金银器在规模、品质上相比前代有了质的飞跃，并开启了后代金银器制造业的辉煌。

（文章节选自胡艺《案卷里的唐朝法律故事》，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